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8 和 125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人力资源管理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使用顾问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递交他对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使用顾问情况”的报告（A/55/59）的评论意见。

* A/55/150。

** 这份文件迟了提交，是因为提交报告的办公室临时出现了预料不到的出缺情况。

秘书长对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使用顾问情况”的报告的评论意见

一. 引言

1.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是按照大会 1997 年 7 月 3 日第 51/241 号决议编写的，该决议要求外部和内部监督机构尽早注意在聘用顾问方面的惯例和程序，并定期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秘书长现谨按照《联合检查组章程》第 11 条，提出对该报告的评论意见。

二. 一般评论

2. 秘书长对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使用顾问情况的报告 (A/55/59) 表示欢迎。应该注意的是，如该报告第 1 至第 7 段所述，联合检查组已经提出过几个以这个问题为重点的报告。而且，秘书长按照大会的要求，也向大会提交了几个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最近的两个是提交给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该报告第 23 段显示，在 2000-2001 两年期的方案概算中，请求拨给顾问和专家组的资源总额为 1 860 万美元，其中只有 1 070 万美元是用于顾问。大会 1997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9 号决议将这个数额削减了 2 028 000 美元。

3. 如报告第 5 段所述，有 4 个方面的政策问题需要进一步澄清和采取行动，以便建立一套一致的程序和机制，这些问题是：评估需要的方法，地域平衡，报告的透明度，和涉及到顾问的各个关键合作伙伴各自的责任。

三. 对各项建议的评论

建议 1：为确保严格遵守关于雇用顾问的现有条例、规则和大会决议，尤其是为使各部、厅主管能完成他们的任务，秘书长应指示：

(a) 应加速清点工作人员技能，并让方案管理人员使用综合数据库 (第 43 和 44 段)。

4. 人力资源管理厅目前正在进行技能调查项目的第二阶段。预期在这项新的行动完成之后，将能向人

力资源管理厅和各个部的方案管理人员提供整个系统综合一体的服务。这样他们就能够对所有顾问要求进行审查，搞清楚所需要的专门知识是否能由本组织内部人员提供。

(b) 一旦财务上可行，应尽快研制包含联合国所有实务方案的电子信息系统，方案管理人员应可获得这种信息 (第 45-48 段)。

5. 秘书处已经认真地研究了这项建议，看来需要专门建立一个新的监测机制。管理当局将进行一项评估需要的研究，然后拟订建立新的专门监测机制的提议，提交给大会。

(c) 与此同时，人力资源管理厅应审查所有顾问要求，以便查明内部是否具有所需的专门知识，并将此通知各部、厅主管。并且，与此同时，方案规划、预算和服务厅应当审查所有的顾问需求，并将查明的工作或活动已有秘书处其他人、部或厅完成、正在进行或即将进行的重复的案子通知各部、厅主管 (第 49 和 50 段)。

6. 如果按照联合检查组的报告中的建议，对各项顾问要求作更仔细的审查，则方案规则、预算和帐务厅将需要建立一个新的专门监测机制。各种监测过程固然尚有改进的余地，然而实行所建立新机制的费用可能会大于所能得到的好处。在这个情况中，可能的好处还无法用数字来表示，因为不知道那些顾问要求是否有发生结构性重复的情况。因此，既然还需要由部或者厅的首长证明其顾问要求是否必要，所以目前的责任分配和现有的审查机制已经足以保证能够查出和避免重复。

7. 各个部之间的责任划分，是在整个秘书处以内不发生重复的第一道保障。在这方面，方案规划和预算司起着重要的作用，负责审查各个部提交给秘书长列入中期计划草案和方案概算的内容。因此，这两个文

件是避免秘书处以内各个部在任务和活动上发生重叠的主要工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审议秘书长的各项提议时，特别注意避免重复，所以进一步减少了顾问要求发生重复的可能性。还有，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及其各个处和股的结构反映了联合国以内的分工，任何重复的顾问要求将会在它们的责任范围内被发现出来。不过，目前正在考虑进行一项评估需要的研究，如果有必要的话，将会向大会提出有关的提议。

建议 2：秘书长在方案概算导言中应包括同上一个两年期相比“顾问和专家”项下请拨资源的趋势的摘要资料（第 51 段）。

8. 这项建议所针对的，是预算过程在把顾问和专家的所需资源分开来处理方面的作用。方案预算的提出，不断受到秘书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的审查，最近的审查是在成果预算编制提案和订正的《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的范围内进行的。

建议 3：应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它们关于方案预算的报告内也详细评论和估计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中顾问的资源水平。两机构应获得有关计划使用顾问的请拨资源的全面详细资料，和上一预算期间的费用实际支出（第 54 段）。

9. 这项建议看来是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顾问资源水平方面的情况提供详细的评价和评估，但是联合检查组除了要求秘书长说明为什么有关的任务无法由现有工作人员进行之外，没有定下任何其他标准。如果联合检查组的报告更深入地处理这个问题，就会更有帮助。

建议 4：秘书长应建立如何处理顾问旅费的明确业务程序，以便在授予合同时不致扭曲地域均衡。秘书长不妨考虑，是否应将顾问旅费作为顾问经费的一个单独分项编制预算，或最终作为某一组织单位的旅费总预算的一部分（第 71 段）。

10. 联合检查组所建议的各种机制，只能提供用来监测地域分配情况的资料。单单依靠这些机制，并不能防止在授予合同时出现不均衡的情况。因此，这些机

制可以作为有用的工具，但是不能当作作业程序。更一般地说，地域分配是一个人力资源问题，这方面的要求不应该单纯通过预算手段来执行，而且在就应该如何分配的问题达成谅解之前，也无法拟订程序。应该指出的是，顾问的旅费最终由使用其服务的那个部负担。如果有两个同样好的顾问，旅费就有可能成为决定聘用哪一个顾问的因素之一。

建议 5：秘书长应研究实现使用顾问地域平衡的各种方法，并就可行选择向大会提出报告，便利会员国在不同的制度中作出明达的选择（第 79-81 段）。

11. 秘书长注意到了这项建议，并将会考虑关于如何提出数据的各种选择。

建议 6：在建议 5 提出的研究取得结果之前，大会不妨请秘书长将适用于经常预算供资的专业人员的适当幅度，作为顾问地域分配的准则（第 82 和 83 段）。

12. 秘书处将继续竭尽全力，在征聘顾问时做到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分配。不过，以适当幅度作为顾问地域分配的准则，将不仅需要增加预算拨款（主要是旅费预期会增加），而且严格实行适当幅度原则所造成的限制还会使各种方案和项目的执行受到更多的拖延。

建议 7：为便利了解情况，秘书长应在关于顾问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中包括一张表，将经常预算员额地域分配使用的适当幅度的中点（以基数的百分率表示）同每一个国家在该报告所述期间占顾问合同总数的百分率份额作一比较（第 82 和 83 段）。

13. 秘书长注意到了这项建议。

建议 8：秘书长应确保及时向会员国常驻代表提供关于计划的顾问服务需求信息（第 84 和 85 段）。

14. 秘书长将会作出努力，将关于顾问需求的资料直接分发给会员国。利用联合国的主页，是将会考虑的一种选择。

建议 9：秘书长关于上一年度聘用顾问的年度报告应当扩大。除了现在包括的顾问的国籍数据外，还应将数据按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和（或）区域集团分列。

顾问和专家（咨询会议的参加者）应有两套数据，并按国籍和资金来源（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金）分列（第 105 段）。

15. 秘书长注意到了这项建议，并将会考虑关于如何在提出数据的各种选择。

建议 10: 大会应依据秘书长将向大会第五十七届常会提出的扩大报告或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中央评价股所

作的深入审查，对使用顾问政策和惯例的各个方面进行审查和评价（第 109 段）。

16. 秘书长注意到了这项建议。不过，如果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对所建议的综合报告方式提出一些具体细节，就会更有帮助。